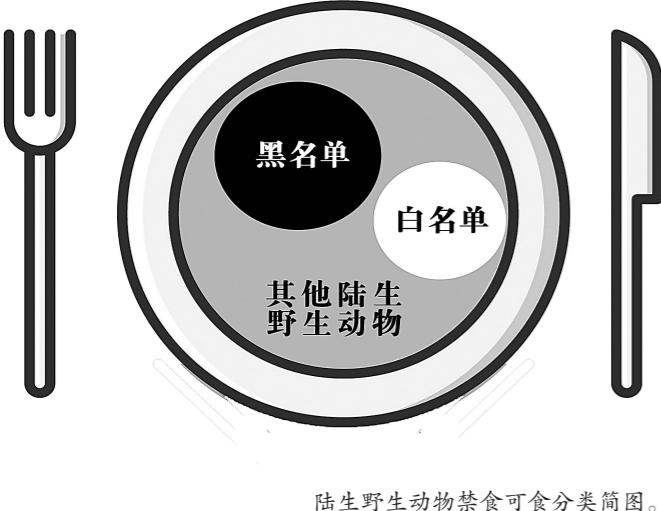


完善野生动物“黑白”名单 革除滥食“野味”陋习

■杨朝霞 北京林业大学生态法研究中心主任、法学系副主任



2月24日,为了全面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有效保护野生动物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加强生态文明和健康中国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决定》在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基础上,以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为核心,扩大法律调整范围,确立了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制度,从源头上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

考虑到所有陆生野生动物都有可能携带和传播疫病的风险,只有将所有野外环境下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纳入禁食的范围,才能有效减少人与野生动物的不适当接触。因此,《决定》将禁食范围扩大到了全部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野生动物)。

至于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鉴于当前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监管体系尚不健全,检验检疫标准和技术手段

还无法满足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作为食品的防疫要求,且监管部门在执法中难以分辨野生动物是野外来源的还是人工繁育的,故《决定》只留了一个狭小的口子,将可纳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人工繁育动物脱离野生动物的范畴,按照家畜家禽管理,适用《畜牧法》的规定。

换言之,不能纳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陆生野生动物都将不能食用(即使作为药用,也只能进行非食用性利用,不能直接作为药膳),相应的驯养繁殖活动也将成为非法的。

何谓“滥食”陋习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可见,我们需要重点打击和革除的是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所谓“滥食”陋习,主要是指吃得太泛,吃得太多、吃得太险、吃得太乱、吃得太怪、吃得太虐等。

一是吃得太泛:“天上飞的、地上跑的、水里游的、土里钻的”,什么都吃。

作为法律概念的“野生动物”,是指生存于天然自由状态下、具有野性的动物,或者来源于野外自然、虽经短期驯养但仍有野性、没有发生显著遗传变异的各类动物。换言之,人工繁育的动物,只要还具有明显的野性,没有发生显著的遗传变异,依然属于科学上的野生动物。

作为法律概念的“野生动物”,须以科学概念为基础,但还要考虑调整的必要性。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只有对人类总体有益且数量稀缺的野生动物,或者对公共卫生安全有威胁的

二是吃得太多:一段时期内的吃量太大,超出了野生动物的可再生能力。

三是吃得太险:不管是否携带细菌和传染病病毒,不管是否经过检疫,都敢吃,甚至被称为“万毒之王”的蝙蝠都敢吃。

四是吃得太乱:不管来源是否合法,不管种类是否属于珍稀、濒危,不管是野外来源的还是人工繁育的,不作选择地通吃。正是滥食行为,穿山甲都快被吃濒危了。

五是吃得太怪:长得奇奇怪怪的,蚯蚓、虫子、蛆,也敢吃。甚至开挖,炫耀性地吃。

六是吃得太虐:吃得残忍,如活吃猴脑。

要注意的是,人们所称的“野味”,不仅指以野外来源的野生动物为食材做出的美味,还包括来源于人工繁育的动物,如养殖的甲鱼、跳蛙等。

什么是野生动物?

一般说来,“野生动物”是一个相对于“家养动物”的概念。不过,在不同语境下,有着截然不同的涵义。

作为生活概念的“野生动物”,是指未经驯化、在野外环境中自然生长繁殖的动物。换言之,人工繁育的动物,一般不视为野生动物。因此,城市中的流浪狗、流浪猫等流浪动物,属于流浪的家养动物,不应属于野生动物的范畴。

作为科学概念的“野生动物”,是指生存于天然自由状态下、具有野性的动物,或者来源于野外自然、虽经短期驯养但仍有野性、没有发生显著遗传变异的各类动物。换言之,人工繁育的动物,只要还具有明显的野性,没有发生显著的遗传变异,依然属于科学上的野生动物。

作为法律概念的“野生动物”,须以科学概念为基础,但还要考虑调整的必要性。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只有对人类总体有益且数量稀缺的野生动物,或者对公共卫生安全有威胁的

野生动物,法律才调整。这些纳入法调整范围的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的动物),才是法律意义上的野生动物。因此,不是所有科学意义上的野生动物(如苍蝇、蚊子等),都是法律上的野生动物。

禁食名录(黑名单):保护类动物+疫源类动物

法律保护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包括“三有”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全部禁止食用,这既是“保护名录”又是“禁食名录”。不过,更为关键的是,要出台法律保护范围以外的陆生野生动物特别“禁食名录”,将有证据证明可能的“疫源动物”增列入禁食范围。

在没有疫情的平常时期,将有证据表明携带细菌、病毒等可能引发传染病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动物,原始宿主和中间宿主)都列入特别“禁食名录”(采用“无毒推定”原则)。比如蝙蝠、穿山甲、果子狸、獾、刺猬、野生土拨鼠、竹鼠、旱獭、蚯蚓、野生蛇等,纳入禁食范围,禁止食用。

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自应急预警阶段开始),基于风险预防原则的需要,凡是没有证据证明不是疫源动物的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动物),可都列入禁食范围(采用“有毒推定”原则)。列入“保护名录”和特别“禁食名录”中的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的动物),一律禁止食用。

至于已经食用多年、没有出现安全问题、消费者已普遍接受并喜爱的甲鱼、养殖蛙(如跳跳蛙)、蝗虫、蚕蛹等野生动物(包括成体、幼体及其卵、卵、蛹等)是否可以食用,是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建议国家和地方在《决定》所定禁食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具体的“禁食名录”。

可食名录(白名单)和其他动物(倡导不予食用)

同“禁食名录”一样,国家也可以

明确“可食”的野生动物名录,将食用时间长、经科学证明未携带传染病病毒(卫生安全)、人民群众已广泛接受的陆生野生动物(特别是人工繁育的动物)列入该名录。

《决定》将人工繁育技术成熟且卫生安全的人工繁育动物脱离了野生动物的范畴,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作为家畜家禽管理,适用《畜牧法》的规定(可以食用)。

建议农业农村部门和林草部门要加强协作,尽快调整《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将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且卫生安全的繁育动物纳入该名录。

从逻辑上看,在“禁食名录”和“可食名录”之间还存在大量其他陆生野生动物。这些陆生野生动物,既没有证据证明是绝对卫生安全的野生动物,也没有证据证明是携带细菌、病毒有可能引发传染病的野生动物。对于这部分野生动物(如蝎子、蝗虫等),法律的态度应当是既不强行禁止食用,也不规定安全可食,而是倡导人们不予食用。

通过“禁食动物”“可食动物”和“其他动物”的三分法,有助于优化《决定》中以“禁食动物”“可食动物”之二分法为基础的野生动物禁食制度。具体而言,陆生野生动物的食用问题大致可表达为:

(1)非疫情的平常时期:禁止食用(“黑名单”)+可以食用(“白名单”)+倡导不予食用(其他动物);

(2)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禁止食用(“黑名单”+其他动物)+可以食用(“白名单”)。

只有建立在尊重常识、常情、常理的基础上,从中国当前的实际出发,按照实事求是、综合平衡、宽严相济的原则,才能制定出作为“良法”的野生动物禁食制度。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在全面调查,统筹兼顾,做好平衡的情况下,有序推进《决定》的实施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改。

新规专递

强化复工复产 分类指导

名称:《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两手硬两战赢”作用 确保实现全年目标任务的若干意见》

发布时间:2020年2月28日

发布单位: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主要内容:

◆全面落实重点服务清单。要求各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围绕8张重点服务清单,加强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开展“一对一”的精准服务。对提供疫情防控物资的科技企业,保障优先复工达产。对重点科技人员,保障尽早返岗。

◆创新“三服务”方式。做好统筹结合文章,充分发挥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窗口作用,创新党员先锋队等服务方式,精准帮助各类主体解决创新发展难题。加快完善科技大脑服务功能,深化科技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便利化”服务水平。

科学消毒 防止过度

名称:《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冠肺炎流行期间消毒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2月29日

发布单位: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主要内容:

◆采取科学消毒措施。无明确传染源时,做好预防性消毒,增加医院、机场、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物体表面消毒频次,加强高频接触的门把手、电梯按钮等清洁消毒,做好垃圾、粪便和污水的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做好个人手卫生。有明确传染源时,加强隔离病区、病例居住过的场所和转运车辆等的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

◆防止过度消毒。不对室外环境开展大规模消毒,雨雪天气不开展外环境消毒;不对外环境进行空气消毒;不直接使用消毒剂(粉)对人员全身进行喷洒消毒;不对水塘、水库、人工湖等环境中投加消毒剂(粉);不在有人条件下对室内空气使用化学消毒剂消毒。

提升危化从业人员 安全技能

名称:《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发布时间:2020年2月

发布单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主要内容:

◆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将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作为高危行业领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点群体。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要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企业通过内部培养或外部聘用形式建立化工专业技术团队。

◆化工重点地区扶持建设一批化工相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依托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实习实训基地。把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知识纳入相关高校化工与制药类专业核心课程体系。

实施“互联网+职业 技能培训计划”

名称:《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培训计划”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2月17日

发布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主要内容:

2020年,实现“511”线上培训目标:征集遴选50家以上面向全国的优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出覆盖100个以上职业(工种)的数字培训资源,全年开展100万人次以上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到2021年,健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服务工作模式,构建线上培训资源充足、线上线下融合衔接、政策支持保障有力、监管有序到位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扩大线上培训规模,提高线上培训质量。

长兴强化“战疫” 产品生产企业执法检查



为保证口罩等“战疫”产品的有效供给,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连日来,湖州市长兴县市场监管局及时安排执法人员进驻相关企业,对复

伪劣商品。图为执法人员对一家口罩生产企业的口罩质量及外包装的商标标签标识等进行检查。

通讯员孙建新、郭亚丽 摄

“Tony老师”被扣的薪金要回来了

建德市梅城街道当日处置一起劳动纠纷案

通讯员唐学基、林诗佳报道 “姐姐,没想到我们都没见过面,你就帮我把工资给要回了,真是太感谢了。”2月18日,外来务工者童师傅在电话那头频频向建德市梅城街道劳动监察中队监察员鄢萍表示谢意。

2月18日,正在值守的鄢萍接到童师傅来电反映其与公司的劳动纠纷。童师傅在一家美容美发公司做发型总监,签有劳动合同,底薪4000元,外加提成。2月5日是年后复工的日子,但受疫情影响,童师傅接到公司通知,推迟上班,时间待定。此外,公司为降低员工流动性,每月要预扣1500元在次月补发,同时,为防止童师傅节后跳槽,又预扣

4000元年终奖,约定在年后补发。综合考虑后,童师傅2月17日向公司提出辞职,要求结清离职前所有关工资,遭到公司拒绝。“公司表示,我执意要走可以,但预扣的4000元奖金没了。”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处置,监察员鄢萍采取电话沟通和微信视频协商的形式进行处理。

倾听完童师傅陈述,鄢萍致电公司负责人李先生,李先生表示:

每月预扣1500元征得童师傅本人同意,且次月都有补发。对此,鄢萍耐心地解释相关法律规定:《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不得克扣或

传播涉疫谣言后自行删除 是否构成犯罪?

近日,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办案中遇到的有关法律适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姜启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景峰作出回应。

传播涉疫虚假信息后又自行删除是否构成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针对此问题,姜启波、高景峰表示应考虑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故意以及社会危害性大小。姜启波、高景峰指出需要区分情况予以认定,关键要把握两点:

一是,看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的故意。对传播涉疫虚假信息是否追究刑事责任,要查明行为人是否明知系疫情虚假信息而故意传播。要充分考虑传播者对有关信息内容认知能力水平,以及传播该虚假信息的具体情形,不

能仅以有关信息与客观现实有出入,就认定为故意传播虚假信息而作为犯罪处理。

二是,看行为造成社会危害性大小,是否达到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程度。对故意传播涉疫虚假信息后又自行删除,是否构罪不能一概而论。

他们表示,要综合考虑虚假信息传播面大小、对社会秩序造成的影响等,不能简单以是否“自行删除”认定其可能造成的危害。“有的信息很长时间无人转发,也没有人注意;有的敏感信息,被删除前几分钟可能就广泛传播,危害很大。行为人自行及时删除虚假信息,如果没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达不到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程度的,依法不予以刑事追究。”

据人民网